醒吾科技大學學生海外實習作業要點

(研發實習 003)

102 年 06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0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4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

依醒吾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目的

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培養獨立自主之精神,藉由推動海外實作學習,達成實質交流合作並落實學生務實能力的應用,進而強化學生的就業競爭力。

第三條 對象

有意願赴海外實習，並符合系課程規劃及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之系所學生。

第四條 海外實習類型

一、暑期實習

二、學期實習

以上依本校校外實習辦法相關規範辦理。

第五條 海外實習機構開發與審核

實習機構應選擇經海外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並與本校發展特色或教學單位專業相關之公民營機構或法人機構為原則，實習機構來源如下：

一、由各系教師開發或企業主動提出實習合作申請之實習機構，需由系所評估，並經系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校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備案，方可簽約合作。

二、由畢業校友或實習生自行申請之實習機構，需由系所評估，並經系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於校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備案，方可簽約合作

三、由實習暨就業服務中心開發或企業主動提出實習合作申請之實習機構，需由實習暨就業服務中心評估，並經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方可簽約合作。

第六條 作業流程

一、由實習暨就業服務中心或各系辦理「海外實習企業說明會」，並依各系校外實習課程規劃，協助學生選擇實習單位。

二、學生應循公告之時程與規範，備妥相關文件辦理申請

(一) 海外實習計畫報名檢核表與海外實習同意書。

(二) 個人身份文件(護照、身份證)影本。

(三) 中英文成績單。

(四) 中英文在學證明。

(五) 中英文畢業證書。

三、實習暨就業服務中心於海外實習前辦理行前教育訓練與說明會，並提供學校校安中心電話、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旅外國人緊急聯絡電話外，及叮囑各項安全防護事宜及遇緊急事故反映流程。

第七條 海外實習輔導

一、各系學生於海外實習期間，應安排有實務經驗之人員擔任輔導老師，並定期透過合法安全之通訊軟體與學生及實習機構主管群組視訊/通話/對話，以瞭解學生在當地實習狀況，並以截圖方式附於訪視紀錄表且說明各項輔導事宜。

二、同系所學生於同一國家(地區)實習人數超過 20 人，該系得指派實習輔導教師赴該國家(地區)進行實地訪視，惟需事先簽請核准，其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第八條 成績評定

學生海外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主管及實習輔導老師共同給予考評，惟成績評定指標由各系自訂。

第九條 海外實習異動處理原則

一、應依實習當地國家之法規完成實習機構之轉換或終止。

二、實習生若提前終止海外實習返國，轉換國內實習則由各系協助轉介。

三、學生應於兩週內完成實習異動程序並接續參加國內實習，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如期完成，則當學期實習成績不予核計。

第十條 注意事項

一、出入境手續

(一) 申請人需自行辦妥出國相關手續，始得赴海外實習。

(二) 應完成役男名冊彙整，並於預定出國 30 日前向學務處生輔組辦理在學役男申辦出境作業。

二、申請人須遵守本校與實習機構相關法規規範，並由申請人及家長簽具「家長同意書」。

三、海外實習採自願方式實施，所需費用如：實習費、往返機票、交通、膳宿、簽證、保險等支出，由申請人自行籌措。

四、學生前往海外實習前，須辦妥學生個人海外意外保險，且需參加學校與海外實習機構所辦理之行前座談會與相關職前教育訓練及語言課程。

五、學生對海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規劃，並得要求國外業者提供住宿或協助學生自行尋找，以確保解決住宿及安全問題。

第十一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相關規範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